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審原告 廖薪皓

一、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蔡秋桂、孫廣傑、孫廣平、孫廣文、孫廣宇、孫廣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5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9,7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王怡菁

法 官 林依蓉

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